

國立臺灣大學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

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二二八五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建立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（以下稱學位服）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- 三、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四、 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。
- 五、 借用者依規定於借用期間內繳交清潔維護費後，至借用地點辦理借用手續，並於歸還期限內歸還。
- 六、 學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五十元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），並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；已繳押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押金扣抵。
- 七、 借用者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 借用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及退還押金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回到法規彙編目錄](#)